

第二十一期

泉

幣

中國泉幣學社

F4134/1121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中國泉幣學社出版

泉幣雜誌

二月刊

第廿一期目錄

考據門

泉後於錢說

陳鐵卿 一

泉錢辨名

張綱伯 五

錢泉平議 附編者跋

羅伯昭 七

說永昌福寶銀錢

方樂雨 九

說永安五銖土字

鄭家相 一〇

五銖之研究(續前)

鄭家相 一一

撰述門

湖北銀元局叢纂 請鑄銀元摺

王蔭嘉 一四

上古貨幣推究(續前)

鄭家相 一六

雜著門

中國銀元祖範拓本跋

王君復 一九

神怪之應運元寶錢

王蔭嘉 二〇

歷代錢表跋 張季暈 二一

丁福保先生七十壽傳 中國醫藥社 二二

梁范館談屑(八) 鄭家相 二四

出品門

大泉五十常樂未央 張季暈藏 二九

山西伍分銀幣 許小鶴藏 二九

重一兩十二一珠 張子遠藏 二九

萬曆礮銀 羅沐園藏 三〇

洪武折三背濟 戴葆湘藏 三〇

乾祐元寶 馬定祥藏 三一

佛法僧寶篆書 馬定方藏 三一

西班牙銀圓 王逸民藏 三一

通訊門

致鄭家相 陳鐵卿 三二

答陳鐵卿 鄭家相 三二

蔭嘉來書 三三

附 唐國通寶當二說釋疑 羅伯昭 三四

例會 三五

考據門

「泉」後於「錢」說

陳鐵卿

常人之情，一切名詞，皆以異於今者爲古，蓋罕用則覺珍奇，易生癖好之念，習見漸成狎翫，遂啓輕視之心，以地名言，常山後於恆山，而人皆覺常山爲古，河間早於瀛州，而人皆覺瀛州爲古，此無他，恆山河間之名，今仍常見故也。認泉古於錢，亦係此類。舊說云，古代之貨幣如刀布之類稱泉，後世之貨幣如圓錢之類稱錢，錢爲今名，泉爲古義，泉乃本稱，錢屬後起。在昔研究錢學者，均已視此爲定論，無人致疑，擇錄數說，以供探討。

國語「景王二十一年將鑄大錢。」注「錢者金幣之名，所以買買物通財用也。古曰泉，後轉曰錢。」

通志「觀古錢其形卽篆泉文也，後世代以錢字」。癖談云：「借錢爲泉，不知始何時」。又云：「

泉文有錢字者，惟太平百錢，錢中之王，兩玩品，從俗作錢而已」。

古泉匯云：「泉之稱在前，錢之名在後，言泉可以概錢，言錢不可以概泉也」。

案葩經早見錢鏹之名，說文又有田器之釋，布錢仿自田器，承襲舊稱，圓金蛻變圓錢，淵源有自，近世徵驗實物，事理日明，錢爲古稱，已得確據。爰爲列舉如次，以明舊說之非。

(甲)錢本爲田器之名，上古之人，以物易物，田器爲農民日用所必需，遂成爲交易中之主要物品，後以田器笨重，不便取攜，乃另製具體而微之小田器，以爲代用品，卽後世發現之空首布(卽鑄布)是也。田器名錢，空首布自亦名錢，此係直接承襲而來，絕無別種名稱，更在其前，惟從前雖知田器名錢，而以不空首布與田器不甚相類，系統不明，故在元明以前，未發

現鏹布之時，尙不知布錢之來源，因之亦不知錢之名稱，沿自田器，遂目錢字爲後起。迨鏹布出世，然後貨幣遞嬗之迹，名稱移轉之原，遂大白於世。梁啓超中國古代幣材考云：「錢卽銚，銚卽銖，古者以農具之錢爲一種交易媒介之要具，後此錢幣，仍象其形，而襲名曰錢，觀古代之錢，其形與今之銖酷相類，則其名之所由，可以見矣。錢爲本字，周代或稱曰泉者，乃同音假借字，後儒妄以如泉之流釋之，實嚮壁虛造也。後世之錢，圓周方孔，此乃鑄造技術之進化，形雖變而稱不改，於是錢鍾之名遂爲錢幣所奪，而世無復知錢之本義爲何物矣」。丁仲祐歷代錢譜云：「錢爲貨幣之本字，泉爲假借字，後世注釋家，每以泉爲古字，錢爲今字，非也」。所論均極精當，錢爲古稱，何疑之有。

(乙) 泉之本義爲水源，後用作貨幣名稱，乃係假借，假借卽屬後起，與錢字直接沿襲自田器者

，遲早固有別也。

(丙) 泉字始見於今本周禮，乃係劉歆等所竄易，古本原作錢，尤爲錢古於泉之確證。地官泉府鄭注「鄭司農云，故書泉或作錢」。太宰疏「言故書者，鄭註周禮時有數本，劉向未校之前，或在山巖石室，有古文考校，後爲今文，今不同，鄭據今文註，故云故書」。

(丁) 泉字鑄爲錢文者，始於王莽，莽欲避金旁之字，乃舍錢而用泉。(劉歆改周禮泉爲錢字亦是因此)而漢書於莽錢之泉字，皆易作錢，由此可知當時實公認錢爲正字，泉爲俗體，文人例不徇俗，故班氏仍用正字也。不然，固定之錢文，豈能任意改易乎。(嘗見某商行，將行字加一點，書作行，若文人記載其名稱必改用正字，絕不能照原式書之，文人之不從俗，無古今一也。)丁仲祐歷代錢譜云：「至王莽時篤信讖緯之說，以劉字爲卯金刀，故王莽廢剛卯不用，又欲廢錢字，劉歆等刪改周禮，周禮

中泉府二字，舊本尙作錢府可證。又王莽所鑄六泉貨泉布泉等，皆欲避金旁，故一律改作泉字，班氏漢書，喜用古字，故六泉等皆作錢字。」。

(戊)錢字最早見於詩，雖爲田器之名，而布錢卽係替代田器以作交易之媒，則貨幣名錢，亦卽導源於此錢字，起源之古，於此可見。周禮泉字，乃係後人所改，已有明證，故泉字作貨幣名稱解，在經籍中實未見也。

(己)布錢文字常見之斤鉞等字，其上皆冠有地名，或並有數目字，實係布錢之單位名稱，經余考定卽古體錢字，詳見說鉞爲古錢字各文中，不復贅，是錢字早見布文，更可爲沿用田器名稱之確據。至用泉字爲錢名，莽時始有之，遠在用錢字之後矣。(空首布有俞字，古泉匯釋泉。東亞錢志則釋宗。案空首布所著筆畫簡少之字，多爲一種記號，並無意義，卽卽果爲泉字，亦不過與上下刀皿行日等字性質相同，爲

用作記號簡字之一，又何嘗可爲古貨幣泉之證乎。)

就以上所舉各證觀之，泉字之後於錢，實無疑義。然猶恐未盡，特再舉數種理由，以作反證。

(甲)錢字古爲田器之名，後田器用作交易之媒，在與錢布雜用時期，(以田器笨重改製小田器以爲替代之用，其初數量不多，必仍與真田器雜用，乃爲當然事實。)田器之名目不能改，而錢布亦不能脫離真田器，而另有別種名稱，真假田器，必均以錢名，此卽最初貨幣之名稱，萬無真假田器雜用之時，真田器名錢，錢布則改稱爲泉之理。(有人爲維持泉古於錢之說，竟謂詩經錢鏹之名，說文田器之釋，爲不可據，此說當無人置信，然於此點却可證明詩經錢字實足爲錢古於泉之證，故維持舊說者必欲錢鏹之名，推翻而後快也。)

(乙)錢爲田器之名，替代田器行使之錢布，不能襲其名稱，而圓錢反能用之，有是理乎。

(丙)大凡物名連續用之，則合於習慣，已廢不用，經時既久，欲強復之，則難於推行，錢布替代田器以作交易之用，若不承襲原名而改曰泉，則錢之名稱，即已中斷，後世再欲取古名而復用之，絕不能推行如是之易，使用如是之廣也。

(丁)舊說謂古貨名泉，迨圓形貨幣產生以後，始復取古田器之名，而稱之曰錢，此反乎自然之趨勢，極不合理者也。何以言之，布錢遞嬗於田器，而沿用其名，此事理之至順，人情之所安也。乃舊說必謂不稱錢而稱泉，既已違乎事理，反乎人情矣。若已稱泉矣，布錢蛻變而爲圓金，亦應以泉名，圓金又蛻變而爲圓錢，亦應以泉名，方合情理，不知何以至通行圓錢以後，又違乎事理，反乎人情，而檢出數百年前之舊名詞，以強人以復用，古人果不顧事理人情若是之甚乎。

(戊)舊說謂刀布均稱泉，然齊刀稱化，並不稱泉

，若謂泉乃泛指當時普通貨幣，並非個別名稱，則齊刀稱化，布錢當亦另有別名，是刀布又均不以泉稱矣。

以上所舉理由，雖不甚備，然已足正從來之誤矣。今雖仍有膠執舊說者，則係先入爲主，成見難移耳。真理之明，絕非人力所能掩也。惟泉字雖後於錢，而自新莽以後歷代錢文多有沿用，古代雖視爲俗體，後世則成爲正名，已有其悠久之歷史，今則又專用以代表古貨，以別於今錢，自亦有其相當之功用，固不必以其起源，不如錢字之古，而卽屏棄不用也。(丁仲祐歷代錢譜於古泉匯均改爲古錢匯亦屬矯枉過正。)茲更略去古義，對於今世泉錢二字之用法，加以剖析如左。

(甲)錢字起源雖古，而今仍通用，若單用錢字，易滋含混，泉字却祇可代表古時貨幣，用之無模稜之嫌，如云「某人愛錢」則覺其鄙，改云「某人愛泉」則覺其雅。又如「存錢」等於「存款」，而「存泉」則係收藏古錢，故泉字在

今世，實有其特殊功用，不可或無者也。

(乙)用錢字以代表古貨，須於其上加一「古」字，意義方覺明顯，若用泉字，即不必加矣，故二字用法，有時實有繁簡之別。

(丙)泉字本即代表古代貨幣，惟有時單用不便，亦可於其上加以「古」字，意義亦不嫌重複，如「古泉叢話」「古泉叢考」等是。

(丁)泉字僅可代表古代貨幣，意義確定，而範圍則狹，錢則兼可代表古今貨幣，涵義則較廣矣。故今所用之錢字，可以包括泉字在內，而泉字則有時不能包括錢字，古泉匯謂「言泉可以概錢，言錢不能概泉」，於古義既無當，於今義亦不合也。

(戊)有時泉字與錢字用法完全無別，如「泉學」「泉譜」作「錢學」「錢譜」亦可。

三十二年五月中浣寫於保定

泉錢辨名

張綱伯

泉錢二字，一見於周禮地官，一見於詩經周頌。自漢以還，各家注釋，辨析不明。後世泉家，陳陳相因，尤鮮確解，孰先孰後，迄無定論。余嘗窮究名物，攷訂字誼，本貨幣進化之程序，稽音義訓詁之源流，拙著貨幣釋名篇中，粗舉概要。今閱陳君「泉後於錢說」，不嫌詞費，重申臆見，仍不失切磋之意云爾。

欲明泉錢之辨，必究名物之源。吾國自金屬發明，專用貨幣產生，分爲三大支派，各有其獨立系統。列敘於左。

(一)由田器所蛻化者，厥名曰布。言其流布也，與泉字取義略同。惟布爲專稱，泉爲統稱耳。至布貨自田器所遽嬗，爲舉世所公認。初創之時，以其首空，後世名之曰空首布。又俗稱鏹幣，以其形似農具之鏹也。與錢字漠不相關，徒因詩經一語，說文一注，遂牽強附會，張冠而李戴之。譬猶繪明人之圖象，而加紅頂花翎，令人失笑。

(二)由兵器所蛻化者，厥名曰刀。刀有三種，有兵

器之刀，有常用之刀，有貨幣之刀。後者有形無刀，圖其柄而蛻其首，專充中介之用。布貨行於汴洛，刀貨行於齊燕，所謂因地而異其制也。

(三)由玉器所蛻化者，厥名曰錢。按諸原理，攜取便利，爲貨幣通行必要之條件。刀布之形，或銳其首，或銳其足，攜帶不便，莫此爲甚。最後乃仿玉璧玉環之形，而爲圓金，旋易圓孔爲方孔。制定名立，歷二千一百餘年而不再變。夫有物斯有名，物居名先，名生物後，理所必然。仿田器者，取名曰布。仿兵器者，沿其名曰刀。仿玉器者，定其名曰錢。名各有所自，而稱各相專。後世以其行用日久，耳濡目染，積習相沿，遂誤錢爲貨幣之通稱。不知其起之至晚，且爲圓形貨幣之專名也。抑更有進者，貨幣銘文與尋常名稱，劃然二事，不可混同。是以布貨不以布銘，刀貨不以刀銘，錢貨不以錢銘。實物具在，足資印證。設如陳君主張，布卽是錢，則布上亦不得有錢字。釋鈔爲錢之說，根本不能成立。獨王莽名爲

法古，實屬翻新。以布銘布，而有十布貨布。以刀銘刀，而有一刀契刀。以泉銘錢，而有六泉貨泉布泉。至舍錢而用泉，莽意在廢劉，避金旁之字，史有明文。漢書改爲錢字，顯違事實。非班氏矯枉過正之失，卽後世輾轉傳刊之誤。應據錢文更正之，何得將錯就錯，且更援以爲證耶。

至於泉錢之辨，攷說文貝字下注曰：

「古者貨貝而寶龜，周而有泉，至秦廢貝行錢」

此處述貨幣進化程序，名稱先後，言簡而賅，有條不紊。泉謂刀布也，錢卽半兩也，辨析精當。古者以龜貝爲交易媒介，東周而後，刀布風行，漸次普及民間。若泉之流行無不遍，乃假泉以名之，追本溯源，由來尙矣。秦廢龜貝刀布，而用半兩，施行貨幣統一政策，錢名自茲確立。以迄清末，未嘗少變。由此以推，泉先錢後，昭然著明。鄭康成注周禮，好爲杜撰，而曰故書泉，或作錢。語氣疑似，事實顛倒，吾比之宋板書之有康熙字典。

按篆文泉字，下部不從水。故許氏說文，另列一部，置諸川字之後。曰「水源也，象水流成川形」。注疾緣切，與川字之從昌緣切，音最相近。可知由川得聲，與錢字之從戔得聲，淵源各別。既不同音，何有通假。況圓錢發明，既在刀布行用之後，假泉名幣，自在錢字創造之先。又泉錢二字，初無古今正俗之分，但有先後統專之別耳。茲將貨幣進化程序列表，以示名稱先後，庶可一目瞭然。

非金屬貨幣

龜貝——貨
粟帛——幣

以貨作幣，一物兩用。

金屬貨幣

布——刀——錢
泉

專門貨幣，不作別用。

吾嘗言之，貨有古今，名有先後，稱有統專。今不函古，古可函今。後不制先，先可制後。專不概統，統可概專。布也刀也錢也，專稱也。貨也幣也泉也，統稱也。是故言貨可以概幣，言幣可以概泉，

言泉可以概錢。反之，言錢不可以概泉，言泉不可以概幣，言幣不可以概貨也。洪氏泉志，既述圓錢，兼及刀布。謂之泉志，名實相符。近時譜錄，如方氏言錢別錄，與平氏東亞錢志，丁氏古錢大辭典，攷其內容，刀布圓錢，無不具備。不用廣義之泉字，而用狹義之錢字。揆之專不概統，於誼似無當也。本志發刊之初，由吾定名，不曰錢幣，而曰泉幣，即本斯意。吾嘗膺丁君之命，爲大辭典拾遺作序。其中凡用泉字之處，悉蒙丁君改爲錢字，所見不同故也。總之貨幣二字，涵義最廣，一切金屬非金屬貨幣，皆可用之。泉錢二字，限於金屬貨幣，而錢字又僅指其中圓形者而言。如此辨析，界劃分明。今日世界各國通貨，改實直爲名直，廢金銀，而行紙幣。曰貨曰幣則可，曰泉曰錢則不可。無他，其質非金屬也。

錢泉平議

沐園羅伯昭

言泉先於錢者，必主周官。然詳周官之文，泉府既

非鑄錢之官，亦非藏錢之府，鄭注固疏，釋泉爲錢亦失。考周禮地官，大司徒也，主邦教，其下有屬官，曰司市，下大夫主之。「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司市九政，「以次敘分地而經市，以泉府同貨而敘賒……。」如今世之市政府也。司市之下有屬官，曰泉府，上士主之。「掌以市之征布，敘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買買之。物揭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買者各從其抵，都鄙從其主，國人郊人從其有司，然後予之」。顏師古注曰，「泉府，司徒之屬官也。掌市之征布，敘市貨之不讎，貨之滯於人用者，以其價買之」。漢書「國師公劉歆言，周有泉府之官，收不讎與欲得，卽易所謂理財正辭，禁民爲非也。莽乃下詔曰，夫周禮有賒貸，樂語有五均，傳記各有幹焉。今開賒貸，張五均，設諸幹者，所以齊衆庶，抑并兼也」。觀周禮主文，及漢書師古各釋，一曰，收不讎，與欲得。再曰，齊衆庶，抑并兼。泉府云者，蓋以流通物資，周行不賁，如泉水然，其義昭然若揭。

李悝之平糶，弘羊之均輸，壽昌之常平，今世之統制局，由來尙矣。然則泉府所司，與錢幣之政，若風馬牛之不相及焉。周禮，言錢皆曰布，不曰泉。掌邦布之出入者，屬之天官外府。鑄錢之官，屬於冬官，古冬官佚，不詳其制（今冬官以考工記補之）是則泉府之泉，泉水也，非錢幣也。世以泉字爲錢，始於周官，不察之過耳。詩，邶風泉水篇等泉字，凡十六，易「山下出泉」，周書「見於泉下」，穀梁「毋雍泉」，左傳「不及黃泉」孟子「原泉混混」，「泉之始達」，禮記，「水泉必香」「淵泉如淵」等，凡經傳之泉字，罔一不作泉水解。史記平準書，言錢凡四十六，無一泉字。百餘年後，王莽始以泉銘錢。又閱八十餘年，班書食貨志，始錢泉並用，曰「流於泉，布於布」云云。又數十年，許慎成說文，竟定「周而有泉」，蓋襲班氏之誤，由來漸矣。由是言之，假泉爲錢之泉字，以視詩經國語之錢字，瞠乎後矣。丁社長當代小學宗師，改泉爲錢，意固有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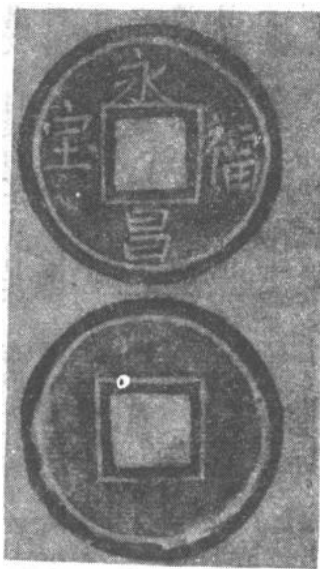
編者按周初尙無銅質貨幣，何來泉錢之名。周禮泉府，調濟物資，取其如泉水流通之義，非鑄錢藏泉之所。或謂古本周禮，泉府原作錢府，則於理不通。周禮之泉府，詩經之錢鎛，各有其意義，皆與銅質貨幣無關也。刀布初興，亦未嘗以泉錢名，至周景王鑄大錢，秦惠文王二年行錢，始見以錢字轉稱銅貨。至王莽鑄六泉與貨泉布泉，始見以泉字勒銘銅貨。故泉錢二字之代表銅貨，錢字實先於泉。論其字義，泉字之義廣，錢字之義狹，故泉字亦可概錢。此種代表名詞，漸由習尚沿用而成專稱，固非銅質貨幣初興時，所定之專名詞也。吾人用此二字，取其便於表白可矣，何必耗腦汁費紙墨紛議不已哉。泉錢之辨，至此可告段落。

說永昌福寶銀錢

方藥雨

世俗迷信，凡如安牀上梁定穴結梯諸大事，俱取吉利先兆，往往用吉利文字之錢文。近尋常人家悉選

現成太平錢，富貴人家或用金銀銅三品特鑄，有系年號，有不系年號，即古厭勝遺意，亦既數見不鮮。程吳泉君攷去年南中出土銀太平大錢，以爲書法錢制類似南宋，臆斷歸李婆備，夫李婆備之號太平，見玉海，不詳其時，何能妄實，此而姑實，則對其他種種金銀太平錢，將何說乎。今所示永昌福寶銀錢，謂鎮泉物，說最合情理。鄙意永昌云者，祝子孫永昌也，福寶云者，示福地之寶也，寶字如此書，在宋見嘉定之寶，在元見寺觀錢，不勝枚舉。於宗地山君處，見唐國通寶寶字同，錢之氣息，則



奇觀一類也，故此錢信元以後則是，信宋以前則非，若認永昌爲年號則惑矣。憶昔北方古墓出西方淨土四字錢，同是銀質，同是先鑄後刻，同是陰文，而書法較古，據知元明安葬風氣，是亦一小小掌故。尊見以方瞎子所算錢命爲何如，一笑。

編者按民國二十五年春間金陵南門外掘獲明郭子興墓，內有銀錢二枚，予得其一，徑今尺一寸強，重庫平六錢許，面背輪郭，均係彫刻，面文四字，曰永昌福寶，皆陰文，亦屬刻成。惟永昌年號見晉元帝唐武后及明末李自成，此錢出諸明初郭墓，則決非李自成之年號，此錢文字係近體，又決非晉元帝或唐武后時之制作，且福寶二字更非通貨之文，藥雨斷其爲鎮墓錢，洵不誣也。嘗見蔡季襄藏陰文慶元通寶銀錢，予在南京嘗得陰文光中大寶銅錢，亦鎮墓錢耳。予自得此銀錢，嘗手拓一紙以寄藥雨，承其詳算錢命以見示，藏之篋中已七閱寒暑，今偶檢得，特揭諸本誌，以供同好賞識，方瞎子算錢命之準確，不愧爲今日

古泉界泰斗也。

說永安五銖背土字 鄭家相

永安五銖背土字錢，貨泉備考引通典延昌二年徐州啓奏求行土錢爲證，其說固不足據。辯談謂永安之有土字正表其以土德王也，此說亦屬不倫。近或有謂土字係紀地，引史爲證，並引胡三省說洛陽爲土中，定此錢爲孝武帝永熙年間鑄於洛陽者。竊謂洛陽之稱土中或中土，猶稱中原也，並非地名，既非地名，錢背著此，當非紀地，此說似亦未妥。考土字著文，自來有之，首見空首布與尖首刀，次見齊刀與明刀背文（空首布所著土字或有謂土方國地名者，實屬附會。若然，豈尖首刀面文與齊刀明刀背文之所著土字，皆屬土方所鑄耶，當無是理。）至東漢五銖著土字更多，在面或在背，正列或橫列，所見十餘品，所集五六種，予嘗斷其爲紀祝語，蓋取土生萬物，及有土斯有財之義，刀布文之義如此，五銖文之義亦如此也。若永安五銖背文之著有土

字，殆襲刀布及東漢五銖之遺意歟。且此種土背永安五銖文制與普通永安五銖不同，其最明顯之點，爲五字交股微曲。然亦有文制同土背永安五銖，五字交股微曲，而背不著土字者。可知此種永安五銖爲別鑄或私鑄所鑄，背未必皆著土字也。其非紀地甚明。東亞錢志「隋書所謂吉錢，有謂卽係背土之永安五銖，以土字在好郭之上，合成吉字也」。此說尙屬可信，蓋當時市上行用錢甚雜，人民欲分別之，以形質色澤而定種種名稱，因此錢背土字與穿口相合，頗似吉字，遂名之曰吉錢，於理甚近。且土字之義，又屬吉祥，故吉錢之稱，實有兩重意義。食貨志有云：「遷鄴以後，百姓私鑄，體制漸別，遂各以爲名」。則此吉錢亦屬當時私鑄錢之一種，似非官鑄所鑄矣。若謂私鑄錢皆濫惡，則又未盡然。蓋私鑄錢不一，大別之，可分地方私鑄，與奸民私鑄，奸民私鑄，惟利是圖，減工省料，錢率濫惡。地方私鑄，或爲濟一時行用之不足，或爲權奸擴充其財勢，在此種情形之下，所鑄之錢，亦有厚

重而精工者。食貨志云：「雍州青赤，梁州生厚」。青赤指其銅色，生厚指其錢質，可見當時私鑄未必皆屬輕薄濫惡者。吉錢亦爲地方私鑄之一種，故頗有精工之錢，然而較當時官鑄初鑄錢則稍輕薄矣。

五銖之研究續前

鄭家相

第二節 魏錢

魏自文帝受禪，漢室以亡，文帝承武帝還用五銖之後，史有黃初二年初復五銖錢之語，雖未幾罷之，而文帝之嘗鑄五銖錢可知矣。明帝之世，從司馬芝等之議，更立五銖錢，至晉用之，則魏自明帝以後之鑄錢固未嘗停止也。茲分別而說明之於后。

(一)文帝五銖

三國志魏書文帝紀「黃初二年春三月初復五銖錢，冬十月以穀貴罷五銖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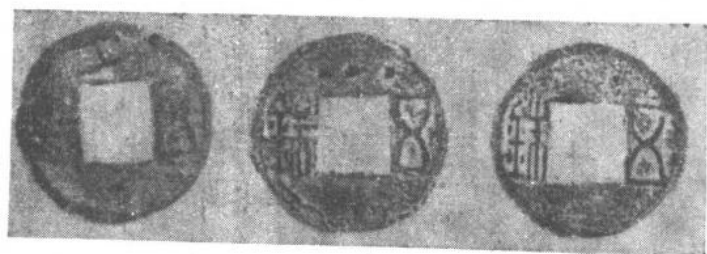
晉書食貨志「獻帝初平中，董卓乃更鑄小錢，由是貨輕而物貴，穀一斛至錢數百萬。至魏武爲相，於是罷之，還用五銖，是時不鑄錢，既久，貨

本不多，又更無增益，故穀賤無已。及黃初二年魏文帝罷五銖錢，使百姓以穀帛爲市」。

觀上之記載，魏書與晉書不同，魏書有黃初二年春三月初復五銖錢之語，則文帝時亦嘗鑄錢，晉書僅云黃初二年罷五銖錢，使百姓以穀爲市，則文帝時未嘗鑄錢也，二者孰是孰非，不能不求之於當時之情形，晉書云：「董卓更鑄小錢，由是貨輕而物貴，穀一斛至錢數百萬」。可知卓之鑄錢輕小惡劣，而數且多，穀因貨多而貴矣。又云：「魏武罷之還用五銖，是時不鑄錢既久，貨本不多，又更無增益，故穀賤無已」。可知魏武還用舊五銖，既不鑄錢，而貨有限，穀因貨少而賤矣。穀之貴賤，雖關貨之良惡，亦關貨之多少也。黃初時若不復鑄五銖錢，則貨不至於多，穀亦不至於貴，觀乎魏書冬十月以穀貴罷五銖錢一語，則文帝之嘗鑄錢也可知矣。魏武因穀貴而罷卓錢，文帝因穀貴而罷五銖，其所能之原因，皆爲穀貴也。晉書於穀賤無已句，直接文帝罷五銖錢，失其所能之原因矣，吾知其必有所遺

漏也。且文帝承魏武還用五銖之後，當時所行用者原屬漢五銖舊錢，苟不更鑄，又何必曰初復五銖錢，魏書所載，頗爲詳明，晉書失此一語，未免疏陋。古泉彙攷「培按自董卓壞五銖錢後，昭烈之五銖止行於蜀耳，此云初復者繼初平言之也，今實不能辨某種爲魏錢，泉志所圖，郭作重文，妄也」。魏五銖洪志所圖，爲徐象梅以意爲之，郭作重文，固不足據也。洪志僅據魏書與晉書之記載，將文帝與明帝之五銖而並列魏五銖一條，既未分別其制作文字，又未明言其輕重大小，蓋洪氏未嘗見此錢也。後世諸家，大都憑晉書文帝罷五銖錢，以穀帛爲市一語，以爲是時未嘗鑄錢，於文帝五銖多略焉不詳，是皆不明文帝所以罷五銖錢之原因也。獨翁氏古泉彙攷亦遵洪志，根據魏書，立文帝五銖一條，並解釋初復二字，謂繼初平言之也，可謂確論。但五銖辨別，頗屬不易，魏錢史載欠詳，更難識別，翁氏謂今實不能辨某種爲魏錢，亦實言也。然五銖歷時雖久，種類雖多，苟能悉心研究，自可

各個分別。予根據歷代五銖錢之制作文字氣息，依



類旁證，循序推求，於魏文帝五銖，嘗得一種焉。此錢形制大而薄，文字長而大，輪郭漫夷，若有若無，亦可謂之無輪郭，文字不斷，若隱若現，亦可謂之無文章，邊緣餘銅，錢形不整，亦屬不磨鑄之錢。蓋其繼初平之制，承董卓更鑄小錢之後，制作悉循其舊，故粗率惡劣，一如卓錢，所異者特放大其錢形耳。且此錢形制雖大，質多輕薄，一經行用，易致破裂，較之漢五銖何霄壤，較之董卓錢僅勝一籌，以此種粗率惡劣之錢，與漢代五銖並行於市，宜其又致穀貴，不久而罷之也。當時不思改進錢

制而整理，徒患穀貴而罷之，遂使明帝世，人間巧偽，競濕穀以要利，作薄絹以爲市，雖處以嚴刑，而不能禁也。此錢制作粗率既同卓錢，文字氣息又近東漢，其爲魏文帝黃初二年所鑄之五銖，尙何疑哉。今年夏間，北平泉商攜來五銖銅錢範二品，形制相同，一品不斷，一品尙精，爲羅沐園所獲。予細審其制作文字，與此錢相同，乃知其卽文帝時鑄錢之母範也。此種五銖有制同常品者，星點或豎橫者，紀數或紀文者，茲選列三品，以見其概。（未完）

萬種藏書廉價出讓并贈閱書目

啓者敝店書目，疊荷各地函促，實因時間之不許可，致負雅望，爲歉，邇已將第五期（總字第十五卷）分類書目勉力出版，共訂兩厚冊。彙集各家藏書，約近萬種，廉價出讓，如蒙函索，請惠下法幣念元，卽寄不誤，倘購敝店書籍在百元以上者，此款卽十足抵用照除，蓋爲工料關係諸祈有以諒之此啓

杭州保佑坊
大街五三號 匯古齋金石書畫莊朱寶庭啓

撰述門

湖北銀元局叢藁

王蔭嘉輯錄

請鑄銀元摺（光緒十九年十月九日張之洞）

奏爲鄂省制錢缺少，商民交困，擬請援案開鑄銀元，以便民用而保利權，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照湖北省據江皖上游，地當南北要衝，漢口宜昌，兼爲華洋通商口岸，商賈雲集，用錢最廣。向章各州縣徵收丁漕，各局卡抽收釐金鹽課，皆用制錢完納，每年需用之數甚鉅。自同治以來，滇銅不旺，洋銅價值日昂，鼓鑄久停，青銅制錢本已日罕日珍。近來市面現錢日形短缺，而商民交納官項，以及民間日用交易，皆需此物。若聽其以小錢充數，則官項受虧，亦非政體。若挑選過於認真，則商民嗟怨。大率湖北各府州縣城鄉市鎮，不惟制錢短缺，即粗惡薄小之現錢亦甚不多。惟以一紙空虛錢條互相搪抵。民間深以爲苦，而無如何。通省情形相同。

近年鄂省商民生計維艱，市面漸形蕭索，此實爲一大端。前督臣裕祿，前撫臣奎斌，以鄂省錢少價昂，曾有請禁輪船裝運制錢出口以平市價之奏。臣等復以制錢缺少，疊經督飭司道籌議，禁販運，拿私鑄，查銅鋪，懲私毀，並嚴禁回空鹽船裝運制錢出口，及稽查輪船夾板船裝運出口，按照約章核實辦理，力圖整頓。無如來源既少，民生仍未能紓。又以錢少由於鼓鑄無銅。查訪鄂省銅鉛各礦，尙有數處，如鶴峯州之九台山，安陸縣之銅古黃金等山，均有銅鑛。派員分投試辦，或以道遠運費過多，或以鑛少難得大脈，辦理均無把握。目覩商艱民困，補救無方，不得不亟籌一變通利濟之法，督同司道再四籌商，僉以廣東奏准開鑄銀元，利用便民，成效昭著。蓋銀元大小輕重均有定式，取攜甚便，尤利行遠，商民便之，不獨閩廣江浙及江西安徽湖南等省商民貿易通用洋銀，如湖北漢口沙市一帶，向

來亦多行用。至商輪來往，則全用洋銀交易。利權所在，尤當因時制宜。惟有援照廣東成案，開鑄銀元，庶可以補制錢之不足。緣廣東銀元若由鄂省遠道購致，運費匯費，耗折太多，且不能隨時濟用。擬即在鄂省自行鑄造，購置鑄造大小銀元之中等機器全副，先行試辦。規模不必甚大。計購辦機器，創造廠屋，共需經費銀四萬餘兩。查光緒十三年鄂省開鑄制錢，曾經奏明撥借司庫質當捐銀二萬兩，換錢三萬串，措撥鹽釐五成外銷公費等項錢二萬串，共錢五萬串，發商生息，為彌補銅鉛折耗之用。旋因洋銅價增，奏明暫停鼓鑄。已將此項錢五萬串提還藩庫鹽道庫存儲，留備鼓鑄要需，約合銀三萬數千兩。擬即動支此項錢文，作為開鑄銀元購機造廠之用。其不敷之項，由司局設法於外銷之款籌足。銀元大小式樣輕重分兩，及繳納支發各款，各省行用章程，廣東均有戶部議准成案可循。通行各省，商民稱便已久。一切均擬仿照成案辦理。惟銀元所鑄「廣東」字樣，改為「湖北」。所有湖北省各

局卡釐金鹽課，均准商民一律用銀元交納。支發官款，一體酌量搭用。俱按照當時洋銀市價核算。沿江沿海各省口岸及內地商民，准其與廣東銀元一體行用。一切聽其自然，毫不勉強。至籌解京協各餉，向用紋銀者仍用紋銀。目前與制錢相輔而行。既可以紓民困，亦可保利權。似為救時急務。將來中國銅產日旺，鼓鑄漸充，則制錢與銀元，仍可相濟為用，並無窒礙。據湖北藩臬兩司鹽法道會同善後牙釐兩局司道籌議援案具詳請奏前來，合亟仰懇天恩俯准照案開辦，以便民用而保利權，地方幸甚。如蒙 俞允，臣等當咨取廣東各項章程，體察情形，酌量仿照辦理。臣等謹合詞恭摺奏陳，伏祈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奉 硃批，戶部議奏，欽此。

上古貨幣推究

續前

鄭家相

布化

平首聳肩尖足布